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 文 113.8.14
字第/313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81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張宏駿

電話：07-7134000#1364

電子信箱：horseoneone01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879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113年4月份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處置費用案，請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7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4月份處置費用將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協助辦理核付作業，另第34期（1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）接種處置費用業於113年6月7日由健保署撥付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。
- 三、查本次核算4月份處置費時，發現有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劑次登錄錯誤，必須耗時費力進行系統資料修正，爰請貴所輔導合約醫療院所務必於每日上傳接種資料前，先行檢視確認各項欄位資料正確無誤後，再執行傳送作業，避免耗費人力、影響民眾接種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發

副知本會

本件列網站、APP

請批示、

陳維謙 8/14.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8/15.2024.